**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一、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条 〔特殊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特殊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办理户口登记。经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后，仍无法查明其亲属、所在单位、户籍地、居住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报户口函、流浪人员基本情况、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情况、寻亲情况及无户口情况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DNA采样证明，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为其办理户口登记。公安派出所予以公示后，按照“户籍补录”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呈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14周岁以上无户口人员，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登记。公安机关进行DNA采样排除被拐卖情况，由两名以上民警调查知情人两人以上，公安派出所予以公示后，按照“户籍补录”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呈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